

第 33 届农高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第 33 届农高会期间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全面提升区域环境质量，防范化解各类生态环境风险，充分展示农科城良好生态形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-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人员安排

成立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农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示范区保障工作有序开展。工作专班下设大气环境保障组、水环境保障组和监督检查组 3 个工作组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豆建超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

副组长：成鸿伟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虚怀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安海航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（一）大气环境保障小组 小组组长：李虚怀

成 员：杨 峰 杨陵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
联络员：于欢欢 大气办负责人

工作重点：聚焦扬尘、秸秆焚烧、异味臭气等重点污染源开展全面排查管控。

（二）生态保障组 小组组长：成鸿伟

成 员：宁西翠 示范区环境监测站站长

联络员：穆 超 生态科负责人

工作重点：深入开展河渠断面、入河排污口、农村黑臭水体及畜禽养殖排污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工作。

（三）应急保障小组 小组组长：李虚怀

组 员：杨 峰、宁西翠、高文娟

联络员：王文静

工作重点：做好会前和会期环境检查过程中的执法检查与监测保障工作；做好会期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应对、信息上报及应急处置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做好会前全面排查整治。围绕重点领域全面开展排查，各组联络员对当天检查情况进行梳理，每日 17:00 前形成督查通报下发各相关责任单位，明确整改要求与完成时限，安排专人跟进督促整改到位。对重大或突出问题，需向管委会报告的，形成书面报告上报。

（二）做好会期突发环境事件保障。针对突发环境事件，按流程做好应急处置并做好信息上报和舆情沟通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降低事件不良影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工作小组切实提高

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农高会顺利召开的重要意义。各小组严格落实组长负责制，大气办、生态科人员根据工作安排机动调配，全体工作人员服从组长统一调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交办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各专项工作组既要对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，也要主动加强沟通对接，建立每日碰头会商机制，共享问题排查线索，协同推进问题整改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梳理检查情况，抓实整改闭环。第一时间梳理现场排查情况，建立问题台账，逐项明确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，实行销号管理。

（四）做好会后复盘，深化总结提升。农高会结束后，各小组及时梳理形成本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送局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汇总整合，形成整体工作报告。